

关于对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

情况的专项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1]第 ZG11048 号



关于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
的专项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1]第 ZG11048 号

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2020年度的财务报表，包括2020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0年度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和相关财务报表附注，并于2021年4月23日出具了报告号为信会师报字[2021]第 ZG11045 号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贵公司管理层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2017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2号——定期报告披露相关事宜》的相关规定编制了后附的2020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

编制汇总表并确保其真实、准确、合法和完整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将汇总表所载信息与我们审计贵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表时所审核的会计资料及已审计财务报表中披露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核对，没有发现在重大方面存在不一致的情况。

为了更好地理解贵公司2020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应当与已审计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BDO CHINA SHU LUN P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本报告仅供贵公司为披露 2020 年年度报告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三日

附件

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单位：元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20 年期初占用资金余额	2020 年度占用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20 年度占用资金的利息(如有)	2020 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20 年期末占用资金余额	占用形成原因	占用性质
现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非经营性占用
										非经营性占用
小计	-	-	-						-	-
前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非经营性占用
										非经营性占用
小计	-	-	-						-	-
总计	-	-	-						-	-
其它关联资金往来	资金往来方名称	往来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20 年期初往来资金余额	2020 年度往来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20 年度往来资金的利息(如有)	2020 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20 年期末往来资金余额	往来形成原因	往来性质
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经营性往来
										经营性往来
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北京希嘉创智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8,000,000.00	6,800,000.00	613,545.87	900,000.00	14,513,545.87	资金拆借	非经营性往来
	上海新开普志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2,600,000.00	43,309.32		2,643,309.32	资金拆借	非经营性往来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20年期初占用资金余额	2020年度占用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20年度占用资金的利息(如有)	2020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20年期末占用资金余额	占用形成原因	占用性质
										非经营性往来
关联自然人及其控制的法人										非经营性往来
										非经营性往来
其他关联人及其附属企业	北京乐智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其他应收款	50,551.46			50,551.46		代垫款	经营性往来
	成都兰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其他应收款	213,520.70	1,332,764.20		45,120.70	1,501,164.20	代垫款	经营性往来
	成都兰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预付账款	1,332,764.20			1,332,764.20		代垫款	经营性往来
总计	-	-	-	9,596,836.36	10,732,764.20	656,855.19	2,328,436.36	18,658,019.39	-	-

本表已于2021年4月23日获董事会批准。

法定代表人：_____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_____

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_____